

附件3:

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_____学院
(学部、系)博士研究生,其考核成绩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录取
要求,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,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
7月10日前通过机要或EMS邮寄至录取学院(学部、系),以确
保考生报到手续的正常办理。

各学院(学部、系)邮寄地址见附表(重要提醒:邮寄地址
请务必填写到考生录取学院(学部、系),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
档案材料)。

附表:河海大学各学院(学部、系)档案接收地址及联
系方式

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6月18日

研究生工作部